**祁阳市2021年政府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祁阳市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第二部分 决算草案**

表一：2021年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表二：2021年祁阳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三（一）：2021年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二）：2021年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表四（一）：2021年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

表四（二）：2021年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表五：2021年祁阳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表六：2021年祁阳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表七：2021年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表八：2021年祁阳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表九：2021年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表十：2021年度祁阳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2021年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表十二：2021年度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分项目情况表

表十三：2021年度祁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表

表十四：2021年祁阳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十五：2021年祁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十六：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决算情况表

表十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方案

表十八：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表

表十九:2021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表-分项目

表二十：2021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

表二十一：2021年度祁阳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表二十二：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分地区表

表二十三：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决算分项目表

表二十四：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地区表

表二十五：2021年涉及民生的财政专项支出决算公开情况表

表二十六：2021年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分项目情况表

表二十七：2021年市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祁阳市2021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二、祁阳市2021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三、祁阳市2021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四、祁阳市2021年市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关于祁阳市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9月23日在祁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邓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祁阳市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77亿元，较上年增加2.58亿元，增长10.6%，为预算的99.7%。

从级次来看，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18.09亿元，较上年增加1.96亿元，增长12.2%，为预算的101.9%，较年初预算超收3371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划中央收入6.84亿元，较上年增加5119万元，增长8.1%，为预算的 94.9%;上划省级收入1.84亿元，较上年增加1029万元，增长5.9％，为预算的97.3%。

从结构来看，税收收入22.86亿元，较上年增加2.06亿元，增长9.9%，为预算的98.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5.4%。其中，地方税收收入14.18亿元，较上年增加1.45亿元，增长11.4%，为预算的100.3%，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的78.4%。非税收入3.9亿元，较上年增加5135万元，增长15.1%，为预算的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4.6%，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的21.6%。各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9.19亿元，增长12.4%，为预算的97.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小，制造业复工复产，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营业收入增加。

企业所得税2.99亿元，下降4.6%，为预算的85.1%，主要是受国际经济行势影响 ，外向型行业营业收入下降。

个人所得税7278万元，增长27.3%，为预算的113.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小，金融、批发及零售业营业收入增加。

耕地占用税1.87亿元，增长22.5%，为预算的116.7%，主要是重点项目土地报批面积增加。

契税3.39亿元，增长24%，为预算的114.9%，主要是土地交易契税增加。

土地增值税2.88亿元，下降2%，为预算的95.9%，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入库税收减少。

上述六大税种共完成21.04亿元，占税收收入的92%。其他税种完成1.82亿元，其中：资源税164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524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732万元，房产税2510万元，印花税1111万元，车船税2844万元，消费税77万元，环境保护税764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方面：**2021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7.74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8221万元，为税收返还基数；转移支付收入36.9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3.4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49亿元），下降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面：**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53亿元，同比增加0.37亿元，增长0.6%。其中：教育支出13.37亿元，增长2.1%，主要是学校建设及维修增支；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57亿元，同比增长8.2%，主要是养老金提标、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补助的增加以及社会救助等方面提标增支；卫生健康支出9.08亿元，增长4.2%，主要是新冠肺炎防控经费的增加；农林水支出9.74亿元，增长0.9%，主要是乡村振兴投入增加；交通运输支出1.31亿元，下降24.4%，主要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上级补助资金减少；住房保障支出2.88亿元，下降19.4%，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上级补助资金减少；债务付息支出1.83亿元，下降27.8%，主要是债务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2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8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74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78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08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27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13亿元；金融支出10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48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21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46亿元；其他支出(类)43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方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75.46亿元，其中：地方收入18.09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7.7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7.01亿元（新增债券2.27亿元，再融资债券4.63亿元，国际组织借款0.11亿元），调入资金9.5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2.5亿元，其他资金调入6.9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上年结转2.07亿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66.1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5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63亿元，上解支出671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71万元。年终滚存结余9.29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年预备费安排1200万元，当年使用1003.74万元，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年初难以预见的开支，根据具体使用方向列入相关科目，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4.0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0.78万元，教育支出100万元，林业支出50.91万元，民生支出30万元，安全生产支出28万元。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1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2亿元，2021年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2021年决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4亿元，年末余额为0.54亿元。

**3.结转资金情况。**2021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余额2.07亿元，2021年按对应项目拨付1.3亿元，压减支出3486万元，年末继续结转下年4220万元。2021年末累计结转下年支出9.29亿元。

**4.收回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21年收回财政存量资金228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方面：**2021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62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997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737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19万元。

**支出方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9.64亿元，较上年减少11亿元，下降35.9%。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99亿元，农林水支出57万元、其他支出10.85亿元（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10.79亿元），债务付息支出6029万元。

**平衡方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22.57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1.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4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新增债券）10.79亿元，上年结余1819万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22.57亿元，其中：本级支出19.64亿元，上解支出89万元，调出资金2.5亿元。年终滚存结余4128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方面：**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8.22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0.9%，下降2.2%。其中：本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0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8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09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0.14亿元）；上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9.18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1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98亿元）。

**支出方面：**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7.5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2.8%，增长1.3%，其中：本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81亿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5.68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亿元，失业保险支出0.05亿元）；上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72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0.61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1.26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7.85亿元）。

**平衡方面：**本年收支结余685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3.66亿元。其中：本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7.3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3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0.56亿元、失业保险基金0.46亿元）；上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6.3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0.63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9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74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30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收入796万元，上级补助资金30万元，上年结转4万元。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796万元，年终结余34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全年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1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77.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1.89亿元，专项债务25.55亿元。

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8.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2.68亿元，专项债务25.55亿元（即在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65.06亿元的基础上，加上2021年新增限额13.17亿元）。我市政府债务余额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地方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1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1年，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统筹财政资源，集中财力保“三保”、促发展，财政运行整体平稳。

1. **培财源、争资金，财政蛋糕越做越大。**持续加大财源投入，增强发展活力，努力争取资金，增强财政韧性。**一是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成立市长为组长的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和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制订实施方案，下发责任清单，高位推动财源建设。统筹整合资金2亿多元支持高新区提质扩容，开展“五好园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统筹安排资金3000万元支持轻纺制鞋、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建筑材料等新兴优势产业扩能升级，产值过亿元企业达115家，纳税过千万元企业达7家。统筹整合资金2.35亿元，助力纺织小镇、科创园等产业项目建设。**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个人所得税新政、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政策等，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来了企业盈利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全年累计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7亿元。**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补助资金37.74亿元，成功争取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背街小巷提质改造、产油大市、优质粮油工程、农村厕所革命、中小河流治理等一批重大项目和资金。全年争取到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3.06亿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2.27亿元，政府专项债券10.79亿元。**四是狠抓财税收入征管。**搭建综合治税平台，全面搜集各行业经济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查找税负异常行业和企业，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堵塞征管漏洞。完善房地产税费征收一体化体系，建立系统稽核与现场核查有机结合的稽查机制，有效防止违规减免税费的现象。开展房屋出租、资产处置等非税收入专项检查，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惠民生、保重点，财政支出不断优化。**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三保”、保重点。**一是倾注民生福祉。**坚持人民至上，财力向民生倾斜，全年民生支出48.1亿元，占财政支出的79％。其中，教育支出13.37亿元，支持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1亿元、增长8.3%，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困难群众救助继续扩面提标、应保尽保；卫生健康支出9.28亿元、增长4.3%，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投入文化惠民工程7300万元，百姓幸福指数日益提高。**二是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补短板、强弱项。统筹资金1.07亿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保障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功能，支持乡村振兴建设，惠农担服务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涉农担保贷款4.5亿元，每年为涉农贷款主体减少贷款利息300万元以上。**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安排环保支出7360万元，重点支持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环境质量、入河排污口及枯水期地表水监测、打赢大气污染防治“冬夏季攻势”战，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三）化存量、控增量，债务风险有效缓释。**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监管，坚守红线，严防发生系统性风险。**一是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统一认识、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要求严格地方建设项目审核，管控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三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年化解政府性债务5.26亿元，其中：化解隐性债务4.58亿元，化解关注类债务0.68亿元。**四是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动将高新区片区授权浯溪发展集团进行综合开发，转型经验在永州市推介。

**（四）深改革、强监督，财政管理日趋规范。**深入开展“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和“乡镇财政管理规范年”行动，推动财政财务规范化管理上台阶。**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有效推进。**全省率先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系统要求，修改完善财政管理制度22项，清理规范财政财务业务流程，实现预算数据上下贯通，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二是直达资金监管有力。**对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着力优化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拨付流程，提高直达资金支付效率，落实全程监管机制，确保直达资金一分一厘都直达基层一线、定向精准惠企利民。**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对全市预算单位和财政资金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对149个本级预算项目实施绩效监控，资金规模17.22 亿元；选取校园安保、校车补贴、十星级文明户、协辅警经费、专职消防员等项目实施重点评价，资金总额1.68亿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个专项资金项目和3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资金总额4.76亿元。**四是国有资产管理逐步加强。**积极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标准化体系建设，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五是财政监督严格有效。**重点实施预决算信息公开、直达资金、政府专项债券、会计质量信息等检查，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加大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清理力度，清理账户28个。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过滤器”作用，全市完成评审项目1309个，审减资金5.04亿元，审减率21.7%。全年实现采购业务3.38亿元，节约资金3992万元，节约率10.6%。

各位委员，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结构不优。**财税收入对土地税收依赖程度偏高，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对税收支撑力不强，旅游、商贸等行业税收贡献偏低。**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财政增收日益艰难。而国家陆续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改革等一系列增支政策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形成的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缺口进一步扩大，财政运行压力与日俱增。**三是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重。**去年我省明确在10年化债期限内，每年要完成化解隐性债务总量10%的任务，到2022年我市累计要完成40%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挑战，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1. **决算草案**

（详见附件)

1. **相关说明**

**一、祁阳市2021年决算关于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年对下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决算377369万元，较上年减少24164万元，下降6%。

**（一）税收返还**8221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2912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980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879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1756万元、其他税收返还694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334248万元，较上年减少16449万元，减少4.7%，主要是省级取消疫情转移支付补助，其中：

1.体制补助952万元，与上年持平；

2.均衡性转移支付71255万元，比上年增加1806万元，增长2.6%；

3.市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8666万元，比上年减少12851万元，下降31%，主要是省级取消疫情转移支付补助；

4.结算补助4514万元，比上年减少1711万元，下降27.5%，主要是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减少；

5.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27万元，比上年增加213万元，增长67.8%；

6.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63万元，与上年持平；

7.产粮大市奖励资金5492万元，比上年减少1177万元，下降17.6%；

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757万元，比上年增加472万元，增长14.4%；

9.固定数额补助24075万元，比上年增加341万元，增长1.4%；

10.革命老区转移支付2403万元，比上年增加354万元，增长17.3%；

1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7587万元，比上年减少520万元，下降6.4%；

12.共同财政事权及其他转移支付收入184857万元，比上年减少3376万元，下降1.8%。

1. **专项转移支付**34900万元，较上年减少7715万元，下降18%，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之间的结构调整。**分科目情况为**：
2. 一般公共服务2206万元，比上年增加375万元，增长20.5%；
3. 公共安全82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29.9%；
4. 教育628万元、比上年增加215万元，增长52.1%，主要是高考综合改革专项补助增加；
5. 科学技术563万元、比上年减少120万元，下降17.6%；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144万元、比上年增加621万元，增长118.7%，主要是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市建设补助增加；
7. 社会保障与就业808万元、比上年增加149万元，增长22.6%，主要是省补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补助和省残疾人扶助专项补助增加；
8. 卫生健康674万元、比上年减少1280万元，下降65.5%，主要是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基建补助减少；
9. 节能环保3430万元、比上年减少1222万元，下降26.3%，主要是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基建补助减少；
10. 城乡社区230万元，比上年增加59万元，增长34.5%；
11. 农林水共15705万元、比上年增加1740万元，增长12.5%；
12. 交通运输763万元、比上年减少2155万元，下降73.9%，主要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减少；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1479万元、比上年减少1484万元，下降50.1%，主要是“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补助减少；
14. 商业服务业等540万元，比上年减少368万元，下降40.5%，主要是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15. 金融-14万元，比上年减少300万元，下降104.9%；
16. 住房保障5736万元，比上年减少2409万元，下降29.6%，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基建补助减少；
17. 粮油物资储备280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5.3%；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11万元，比上年减少1669万元，下降88.8%，主要是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补助减少；
19. 其他收入435万元。比上年增加435万元，增长100%。

以上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市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按照各项资金的使用办法和文件要求，专项用于相应支出。

**二、祁阳市2021年决算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为切实减少债务成本，降低债务风险，祁阳市财政局充分利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发行政策债券的良机，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2021年，共收到省财政厅发行的债务转贷收入17.7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3.06亿元、再融资债券4.63亿元、新增国际组织借款收入0.11亿元。具体情况是：

**（一）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情况**

2021年，全市共收到省财政厅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17.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01亿元（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27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4.63亿元、新增国际组织借款收入0.11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7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0.79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0亿元）。

**（二）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

**1、债务余额情况**

至2021年底止，全市纳入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反映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7.44亿元（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其中：一般债务为51.89亿元、专项债务为25.55亿元。

**2、限额情况**

根据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文件精神，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各地债务限额等于上一年度限额与当年上级下达的新增限额（即新增债券）之和。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1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8.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2.68亿元，专项债务25.55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未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433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831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6029万元。

**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13.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79亿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2.38亿元，专项债券10.79亿元，平均期限10年，平均利率3.2%。

**三、祁阳市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2021年，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财政部门砥砺奋进、主动作为，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求创新、提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迈上崭新台阶，在省财政厅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祁阳跃居“优秀”序列。

（一）细化绩效目标管理。持续加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审核力度，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质量。严格审核2021年度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退回重报13个，修改完善建议78条。在编报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时，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引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要求各单位将分值设置、扣分标准等指标进行细化，全面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精准性。

（二）规范绩效运行监控。下发《祁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对整体支出绩效自行监控，将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程度高的重大民生项目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跟踪监督，单个项目100万元以上的专项支出以及专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纳入重点监控范围，主要从项目目标、预算依据、执行措施、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存在问题等六个重点方面开展评定，并及时将预算执行中的评定结果反馈给预算执行单位。

（三）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对全市各预算单位2020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本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累计收到绩效自评材料300余份。在祁阳政府网开辟“预算绩效管理”版块，所有自评报告全部在网站进行公示，自评报告质量有显著提升。

（四）突出重点项目评价。对2020年度市本级7个财政支出项目实施了绩效重点评价，重点评价项目覆盖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管理、环境整治、精神文明建设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扎实开展2018-2020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涵盖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园区建设、污水处理等11个项目，被评价的专项债券资金总额达10.43亿元，现场评价3个项目4.43亿元，占比42.5%。

（五）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与绩效改进制度，预算部门对市财政局重点支出项目绩效问题的整改情况积极反馈，落实整改措施。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升“震慑力”，对绩效不高、管理不到位的项目，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进行压减。

（六）造浓日常工作氛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共纳入财政局党组（扩大）会议议题9项/次，召开专题推进会议2次。召开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培训会，制订了“会议培训类”“设备购置类”“基建工程类”三大模板，下发项目支出个性指标体系资料汇编160余册，指导各预算单位提升实践操作能力。全年在湖南日报、新湖南、永州日报等媒体网站发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息11篇。

（七）严格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评估范畴，采取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倒逼各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力促各项工作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四、2021年祁阳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请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精神和市政府部署安排，经市财政局汇总，2021年度祁阳市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为212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961万元，节约31%。其中，公务接待费90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443万元，节约32.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公务接待管理，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2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518万元，节约29.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运行费用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